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公司多家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名称清单请参阅本公告正文）。
- 担保金额：本集团拟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有关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落实。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帮助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集团融资渠道、降低本集团财务成本，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担保授权”）。根据担保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授权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4 亿元，包括本集团对各级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开立担保。

2、本集团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

3、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以各方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或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少数股东或其他相关方提供反担保措施为前提。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的方式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则被授权人可以决定以本集团为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的反担保事项。

4、担保授权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之间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5、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授权下的被担保人包括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关的基本信息和 2019 年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1)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港元7.95亿元	中国香港	胡伟	全资子公司	拥有清连高速25%的权益和武黄高速100%的权益	198,108	70,377	127,731	35.52%	65,166	4,479	41,253	23,991
2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4亿元	深圳市	雷雨宏	全资子公司	开展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土地开发业务	210,638	96,957	113,681	46.03%	90,575	-	68,809	16,417
3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50亿元	深圳市	高江平	全资子公司	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726,003	142,790	583,212	19.67%	139,279	11,810	51,130	19,740
4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0.3亿元	深圳市	张君瑞	全资子公司	公路运营及管养服务等	15,001	10,718	4,282	71.45%	10,718	-	16,738	1,209
5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0.3亿元	深圳市	李长林	全资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9,904	6,886	3,018	69.53%	6,013	-	8,613	33
6	深高速(深汕特别合作区)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5亿元	深汕特别合作区	廖湘文	全资子公司	市政公用及基础设施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项目及环保产业园区的建设管理等	886	1,275	-390	144.01%	1,111	-	-	-2,321

(2)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	70%	人民币5亿元	贵州省龙里县	杜亚凡	控股子公司	公路、城乡基础设施开发、投资、建设管理	201,201	86,524	114,676	43.00%	86,524	-	68,066	21,477
2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	51%	人民币3.57亿元	南京市	温珀玮	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研发、销售、服务等	215,560	139,628	75,932	64.77%	137,213	11,810	51,113	6,528
3	包头市南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	67%	人民币0.06亿元	包头市	陶超	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服务、咨询等	212,380	208,679	3,701	98.26%	147,978	-	8,767	3,701
4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含其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68.1045%	人民币2.35亿元	郑州市	高江平	控股子公司	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	240,109	121,233	118,876	50.49%	63,638	28,185	11,385	-7,620
5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2}	48%	人民币3亿元	深圳市	林娜	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等	35,880	4,880	31,000	13.60%	4,880	-	1,540	102
6	光明环境园项目公司(未成立,暂订名)	65%	人民币2亿元	深圳市	待定	控股子公司	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取值于2019年8月31日的评估报告和清产核资报告,并根据评估增值和实际增资情况予以调整。

2、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取值于2019年11月30日的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并根据评估增值予以调整。本集团于2020年3月17日签约收购该公司权益,并将在收购完成后提名新董事并变更该公司的名称。

上表中所有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集团按照担保授权提供的担保尚需视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股东大会授出担保授权，本集团还将视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担保授权项下的具体事宜。担保授权项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安排（如有），进一步保障了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73.5 亿元，包括因银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8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而进行的反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的阶段性担保以及将于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失效的为多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担保的授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4.55 亿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